

# 臺南市新營區全民運動館及戶外共融遊戲場規劃設計公聽會

## 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11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- 貳、 地點：大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
- 參、 主持人：林副局長義順 紀錄：葉庭瑋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- 伍、 報告事項：主辦單位就本案之規劃設計說明，聽取各方意見。
- 陸、 出席單位會議意見：詳如附件
- 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- 捌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案由     | 「臺南市新營區全民運動館及戶外共融遊戲場規劃設計公聽會」會議紀錄   |
| 各方意見內容 | <p><b>出席單位意見：</b></p> <p>一、蔡育輝議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樓設置商業空間是否妥當？運動中心應以運動空間為主。</li> <li>2. 戶外缺乏老人運動設施。</li> </ol> <p>二、趙昆原議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聽會出席多為民意代表，民眾較少，應再加強宣導，讓更多市民知道。</li> <li>2. 設置全民運動館的初衷是什麼？是民眾休閒使用，還是選手訓練使用？</li> </ol> <p>三、沈家鳳議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聽會出席民眾不夠踴躍，應再加強向市民宣導。</li> <li>2. 建築師對各層樓運動設施說明不夠清楚。</li> <li>3. 可增設銀髮健身設施。</li> <li>4. 因鄰近已有知名咖啡店，全民運動館1樓設置咖啡廳，要請有知名度的廠商進駐，才会有生意。</li> <li>5. 共融遊戲場定位於幼兒，要有一些適合國小3年級到6年級學生，具有挑戰性且有別於學校遊具的設施。</li> <li>6. 溜滑梯要有高低，讓不同年齡的小朋友可以玩。</li> <li>7. 要有探索式的攀繩。</li> <li>8. 要有沙池，呈現基地係由游泳池填平之意涵。</li> </ol> <p>四、全民太極委員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全民運動館設置的目的是全民運動休閒？還是選手訓練？</li> <li>2. 球場或韻律教室，可加入推手使用。</li> </ol> <p>五、忠政里程崑藤里長：</p> <p>兒童遊樂設施使用率高，須重視。</p> |

**六、李宗翰議員：**

1. 新營區已有多家民營健身業者，全民運動館 2 樓以健身房為主，須評估市場是否已飽和。
2. 新營也有其他地方要蓋羽球館，全民運動館最多可設置 6 面羽球場，亦須評估市場是否飽和。
3. 綜合球場可設置布簾，於不同球類使用時，避免相互影響。
4. 2 樓及 3 樓空間可做開放使用，不限於單一項目使用。

**七、新營區體育會洪福龍理事長：**

1. 各場館不做單一使用，名稱上也避免用單一場館名稱。
2. 因設置全民運動館，原先單槓、滾筒等設施被移除，建議加回來。

**體育局回應：**

- 一、 體育署補助地方設置全民運動館，係為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之用，並非做為訓練選手用，因此才會朝休閒運動方向規劃。
- 二、 本局將綜整與會人員之意見，再與建築師研議。

